

漢初百年朔閏析究——兼訂《史記》和 《漢書》紀日干支訛誤*

黃一農**

本文析探比較了先前學界所推各漢初百年朔閏表的優缺點，並綜合各家長處，嘗試重塑出一較接近當時實際行用情形的曆表，文中還具體說明如何經由尚待發表之已出土簡牘以使漢曆的還原工作更趨於完善。筆者亦利用此表篩檢出162則《史記》和《漢書》中紀日干支有誤的條目，並嘗試追索其原委，這些案例泰半不曾被先前治西漢史的學者考證出。

關鍵詞：史記 漢書 曆法

* 本研究肇始於筆者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訪問學人期間，撰寫過程當大量使用該院所開發的「二十五史全文資料庫」以及「簡帛金石資料庫」，並獲國科會計畫「兩漢朔閏研究」以及「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之支助，特此一併誌謝。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一、前言

曆表或曆譜乃研究文史的基本工具書，其內容應是歷代頒行曆日的具體呈現。近一個世紀以來，相關著述頗多，先前漢學界最通行的或是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董作賓的《中國年曆簡譜》以及薛仲三與歐陽頤的《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諸書，近年又有許多此類書籍出版，¹ 其表達方式雖多大同小異，但有部分朔閏卻互見出入，甚至與史料不符，讓使用者無所適從。

長久以來，學界多將前述由陳垣或董作賓等人所編寫的曆譜奉為圭臬，雖然其中所記東漢後期迄今的朔閏，一般說來相當可靠，但仍偶見有與當時實際行用者相異的情形，如筆者曾在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見到一本未記年號的明代殘曆，編目為第6294號，此曆存四至十二月，經研析其內容後，知其應為英宗天順六年（1462）曆日，² 但該曆記十一月為辛卯朔，而今通行各曆表卻同誤為壬辰朔，相差一天。此外，少部份時段亦有訛誤較多的情形，如在唐代行用麟德曆的六十三年間，經比對分析墓誌銘等金石資料的紀日敘述，筆者發現目前坊間諸曆譜竟然有約五十個月的朔日干支可能有誤，其中儀鳳三年（678），甚至連置閏的月份亦誤了一個月。³

漢代自武帝太初元年（104 BC）起，始進行較大規模的改曆，將歲首從秦始皇時期即沿用的十月改成正月（正月仍為建寅），而太初改曆所用的推步之術，初或採用《史記·曆書》中的曆術甲子篇（甲寅元曆），稍後，始用鄧平等人所提出的太初曆。新朝始建國元年（9），王莽採用劉歆（c. ?-23 BC）據太初曆略加補充而成的三統曆，同時將先前所用的寅正改為丑正，亦即，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地皇四年（23），王莽被殺，淮陽王改年號為更始元年（23），仍用三統曆，

¹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北平：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1925）；薛仲三、歐陽頤，《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董作賓，《中國年曆簡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方詩銘、方小芬，《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鞠德源，《萬年曆譜》（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徐錫祺，《中國三千年曆日檢索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等書。

² 推斷殘曆年份的方法，可參見黃一農，〈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4（1992）：1-56。

³ 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漢學研究》10.2（1992）：305-332。

但改回寅正。東漢章帝元和二年（85），又更用四分曆，一直到漢末。⁴

目前學界對太初以後所行用之曆的看法較為一致，但對之前所用漢曆的內容或其演變歷程則是眾說紛紜，甚至偶見明顯謬誤。而一般文史或考古工作者不僅不知該如何選用何人所推的曆譜，亦無能力判斷各曆譜的優劣或不準確度。

以董作賓的《中國年曆簡譜》為例，他即將漢前期之曆年定義成從正月至十二月，導致董譜的月份在太初之前常有三個月的誤差，如該譜中記漢惠帝二年十一月為丁酉朔，其實此應是同年八月的朔日干支，至於二年正月辛丑朔，則應是二年十月朔日的干支。然而，即使我們將董譜的月份依序位移三個月，該譜所記的朔日干支仍屢見有與實際行用者相差一日的情形，如《漢書》之〈文帝紀〉和〈五行志〉中，均記文帝前三年十一月丁卯晦出現日食，⁵ 由於十一月的最後一天為丁卯日，故當年十二月應為戊辰朔，但在《中國年曆簡譜》中，卻記為十二月癸巳朔，相差頗多，即使依前說位移三個月，得丁卯朔，亦與戊辰朔相差一日。

至於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在臚列漢初各月朔干支時，雖註明「漢承秦制，仍以十月為歲首」，並於表中的九、十兩月之間以粗線分隔，但不熟悉的使用者或仍有錯查一年之虞，如欲查漢高祖三年十月的朔日干支，即應查二年條下之十月（得乙巳朔），而非三年條下之十月（得己亥朔）。

事實上，在漢高祖元年（206 BC）至武帝太初元年期間，我們若將董譜各朔日干支所對應之月均前移三個月後，即可發現其內容與陳譜完全相同。由於陳氏之書較董氏早三十多年完成，知董作賓應參照的是陳垣之說。然而，即使陳垣亦不曾自行推曆，而是逕行襲用前人的結果，如陳垣在其書之〈例言〉中就稱：

漢未改曆前用殷曆，或云仍秦制，用顓頊曆，故劉氏、汪氏兩存之，今考紀志多與殷合，故從殷曆。

亦即，陳氏認為漢代在武帝改用太初曆之前乃行用殷曆，而非秦之顓頊曆，並稱這是他考較正史紀志的結果。至於前引文所提及的劉氏和汪氏，則分別指的是宋

⁴ 張汝舟，《二母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頁28-80；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1422-1436。

⁵ 經查張培瑜的《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文帝前三年十一月長安並不見日食（頁995）。亦即，此一見食的記載乃推算所得，而非實測之結果，但其日序干支應仍與當時行用的曆日相合，類似的情形亦屢見於《荀紀》。

代編纂《長曆》的劉義叟（1015-1058）以及清代推步《歷代長術輯要》的汪曰楨（1813-1881）。⁶

經查我國現存最早有關曆法推步的詳細術文，乃起自《史記》的曆術甲子篇和《漢書》的三統曆譜，對先前所創制之古六曆（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的細節，並無直接材料留存。事實上，這些古曆所採用的基本常數均同，如歲實（回歸年）用 $365\frac{1}{4}$ 日，朔策（朔望月）用 $29\frac{499}{940}$ 日，彼此最主要的不同乃在曆元的選取。而各曆的曆元大多可以互推得之，不過朔餘稍差而已。⁷

有關古六曆的曆元資料，始見諸唐代的《開元占經》，⁸當時究竟對數百年前所行用之曆還能有多少掌握，頗令人生疑。由於歷代頗不乏學者依據古六曆推曆，但卻尚無一能與正史或簡牘上秦漢時期的紀日資料完全密合，故所謂的古六曆，很可能僅呈現早期曆法工作者較通行的幾種推步派別，至於實際行用之曆，若其骨架確實衍生自古六曆，必然曾做了一些修正。而各古曆所掛靠的朝代或國家名，應亦不保證當時或當地曾經使用過，且秦漢兩朝不同階段所用的推步之術，也頗有可能名同實異。⁹為避免混淆，下文若提及《開元占經》所記古六曆中的各曆，即在其前冠一「古」字以資辨別。

經勉強比較古殷曆和古顓頊曆的符合程度之後，縱然《史記》與《漢書》中明白記有漢初襲用秦顓頊曆的記載，劉義叟或汪曰楨仍做出「以史文考之，似殷術為合」的結論，惟他們亦自知其說頗有參酌的空間，故在書中仍並列以古顓頊曆推算的結果。陳垣或在欠缺深入考證的情形下，逕自判定古殷曆為正解。其實，《史記》與《漢書》中與古殷曆不合的情形並不罕見，如前述漢文帝前三年十二月應為

⁶ 劉義叟的《長曆》又名《劉氏輯曆》，此書久佚，但其推算的結果仍可見於宋司馬光所撰的《通鑑目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武英殿本校刊本）中。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聚珍仿宋版排印本）。

⁷ 中國古曆多選取遠古某一瞬間為曆元，此乃曆法中所處理的許多週期的起始點，如古六曆中的顓頊曆即以距開元二年2761019年前的乙卯歲為曆元所在，因當年正月己巳朔恰與立春同在夜半。據此一參考點，曆家就可憑藉歲實和朔策推得其後各年之月朔與節氣（此指使用平朔、平氣的時代）。至於朔餘，乃指所推得之月朔時刻與夜半間的時距，如朔餘為470，即指該月朔落在當天的正午（因朔策的分母為940，而 $470/940=1/2$ ）。

⁸ 飯島忠夫，《支那曆法起原考》（東京：第一書房，1930），頁193-208。

⁹ 張聞玉，《元光曆譜之研究》，收入氏著《古代天文曆法論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頁216-231。

戊辰朔，就與陳譜所記的丁卯日相差一天，其它類似的案例，至少還有七個。¹⁰

由於《史記》和《漢書》中的紀日干支或數字，常因輾轉傳抄而屢見訛誤（詳見後）。相對地，出土簡牘才應是比較可靠的原始文獻。筆者因此嘗試整理出歷來考古出土具干支的紀日簡牘，惟其中時段落在漢初前百年間的為數並不多（表一），¹¹ 尤其幾份較完整的全年曆譜遲遲未能公開，且許多敘述並未同時擁有日序（如朔日等）之資料，故對辨明曆法而言用處往往不大。¹²

但查表一中的簡牘資料，我們仍可明顯見到不少與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不合的紀日，如江陵張家山247號墓記高祖十年七月辛卯朔，江陵高台18號墓記文帝七年十月丙子朔，馬王堆3號墓記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以及銀雀山2號墓記武帝元光元年二月戊子朔、四月丁亥朔、六月丙戌朔等，這些月朔均較陳垣之表晚一天，知陳氏的古殷曆之說與實際行用曆日頗差。

近年有些出版物雖亦指出陳垣之表對西漢太初以前的朔閏並不適用，¹³ 但均不曾詳加討論和分析，此故，或在陳垣學術盛名的影響之下，多數文史工作者仍不知或無法接受陳表在漢初前百年間竟然有兩百多個月朔干支錯誤（詳見後）。至於晚近出版的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等書，雖已參考了部分出土簡牘上的干支紀日而修訂曆譜，且其內容與格式都相當有用易讀，但仍存在一些問題（詳見後）。下文即詳究漢前期的曆法，並將新推步出的朔閏表具體應用在漢史的考證之上。

¹⁰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頁66-81。

¹¹ 俞忠鑫在其一九八八年的博士論文中，亦曾整理出簡牘中漢代的紀日資料，但其中屬於漢初前百年者僅收七則，參見氏著《漢簡考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¹² 此因中國傳統曆法每月為二十九或三十天，而干支紀日則有六十個，也就是說，任一干支平均有接近一半的或然率會出現在某月當中。

¹³ 如見王明根、吳浩坤、柏明，《文史工具書的源流與使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98。

表一：考古出土具干支的漢初百年間紀日簡牘

簡牘上的紀日資料	出處及附註
1. 高祖五年四月至高后二年後九月曆譜（待公開）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 ¹⁴
2. （高祖六年）六月壬午、七月乙酉、七月甲辰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 ¹⁵
3. （高祖）七年八月己未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同註15）
4. （高祖）八年十月己未、四月甲辰朔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同註15）
5. （高祖）十年五月庚戌、七月辛卯朔、八月庚申朔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同註15）
6. （高祖）十一年十二月己亥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本 ¹⁶
7. （高祖）十一年三月丁巳、三月己巳、六月戊子、八月甲申朔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同註15）
8. （惠帝）元年八月癸酉（朔）、九月壬寅（朔）、後九月壬申（朔）	江陵張家山247號墓 ¹⁷
9. （惠帝）三年曆譜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 ¹⁸
10. 孝文皇帝二年七月庚辰	居延漢簡 ¹⁹
11. （文帝）前三年十二月辛巳	居延漢簡（同註19）
12. 文帝五年十一至四月曆譜（待公開）	江陵張家山258號墓 ²⁰
13. 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	居延漢簡（同註19）
14. 文帝七年曆譜（待公開）	江陵張家山136號墓 ²¹
15. （文帝）七年十月丙子朔	江陵高台18號漢墓 ²²
16. （文帝）七年十一月辛酉日中冬至；漢初朔閏殘表（待考訂）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 ²³

¹⁴ 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1985.12：1124-1129。

¹⁵ 江陵張家山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譯文（一）〉，《文物》1993.8：22-25；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1993.8：26-31。

¹⁶ 傅舉有、陳松長編，〈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

¹⁷ 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

¹⁸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1：9-15。此文圖版中公佈一簡，其文字為：「三年十月丙申、十一月乙丑、十二月乙未、正月甲子、二月甲午、三月癸亥、四月癸巳、五月癸亥、六月壬辰、七月壬戌、八月辛卯、九月辛酉」，筆者查考曆譜後，發現此乃惠帝三年各月之朔日干支。

¹⁹ 俞忠鑫，〈漢簡考曆〉，頁7-8。

²⁰ 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

²¹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9：1-11。

²²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台18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8：12-21。

²³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8：12-31；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2-30。

17. (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	馬王堆3號漢墓 ²⁴
18. (文帝)十三年五月庚辰	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 ²⁵
19. (文帝)十六年(後九月)戊申朔	江陵鳳凰山9號漢墓 ²⁶
20. (景帝三年)六月十六日丁卯	江陵鳳凰山10號漢墓 ²⁷
21. (景帝四年)後九月辛亥	江陵鳳凰山10號漢墓 ²⁸
22. (武帝)元光元年曆譜(含月朔大小及二分二立)	銀雀山2號漢墓 ²⁹
23. □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	敦煌懸泉遺址漢簡 ³⁰

二、漢初百年朔閏考

漢初制曆的過程與張蒼關係密切。³¹ 張蒼原為秦朝的柱下史，因罪逃亡，後隨劉邦入咸陽，歷任代相和趙相，高祖六年八月，封北平侯。稍後，張蒼因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於推曆用算（嘗刪補校正著名的《九章算數》），故遷為計相，協助蕭何處理政務。十一年七月，淮南王黥布反，劉邦立子長為淮南王，並以張蒼相之。由於《漢書·律曆志》中有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知高祖初年，應仍因襲秦曆。而《史記·張丞相列傳》稱張蒼為計相時曾「緒正律曆」，知他在高祖六至十一年間或嘗訂正曆法，但因他認為漢當水德，尚黑如故，且因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仍以十月為歲首。

孝文帝四年正月，張蒼為丞相。十二年，有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

²⁴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7：39-48, 63。

²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4：455-511（尤其頁508-509）。

²⁶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64。

²⁷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頁75。

²⁸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頁67。

²⁹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

³⁰ 敦煌市博物館，〈敦煌漢代烽燧遺址調查所獲簡牘釋文〉，《文物》1991.8：36-40。

³¹ 下文中有關張蒼的事跡，請參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孝文本紀〉卷一〇，頁429-430；〈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二二，頁1120；〈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卷二二，頁1126, 1128；〈曆書〉卷二六，頁1260；〈封禪書〉卷二八，頁1381-1382；〈張丞相列傳〉卷九六，頁2675-2682。《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點校本），〈文帝紀〉卷四，頁127-128；〈律曆志第一上〉卷二一上，頁974。

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由於張蒼堅持漢乃水德之始，故罷公孫臣之言。十五年春，隴西的成紀地方見黃龍，文帝乃拜公孫臣爲博士，並命其與諸生草擬改曆服色事。張蒼由此自紂，謝病稱老。當時，新垣平亦以望氣得幸，頗言正曆服色事，後元年冬十月，新垣平因謀反遭夷三族，孝文帝遂不復問改曆之事。後二年八月，張蒼以病免。景帝五年，卒。直到武帝太初元年，漢代始進行大規模改曆，以正月爲歲首，而色尙黃。³²

由前述《史記》和《漢書》中的綜合記載，知張蒼很可能在高祖六至十一年擔任計相期間，曾嘗試梳理並訂正曆法，其後雖然屢有人主張改曆，但均爲張蒼所阻，司馬遷 (c. 145-90 BC) 因此批評他曰：「張蒼文學律曆，爲漢名相，而紂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曆，何哉？」³³ 在此，司馬遷明白指出張蒼所行用的曆名乃秦顓頊曆。

至於張蒼所因襲之秦顓頊曆，是僅用其大架構，還是連推步的細節都完全照抄？而秦顓頊曆是否等同於《開元占經》中的古顓頊曆？再者，文帝十五年 (165 BC) 至後元年 (163 BC) 間，公孫臣與新垣平等人曾否進行過某種程度的改曆？而此後至太初元年間，推曆之法是否毫無變化？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析探與釐清。

根據一九九九年所發表的兩件荊州周家台30號墓的曆譜，筆者發現其所反映的秦末曆法，與目前學界的認知均不合。³⁴ 經以各種曆術推求比對後，知秦始皇於二十六年稱帝改曆時，應該用的是古殷曆，但改十月爲歲首，閏在歲末，二世即位後，或爲突顯新人新政，又在原先的術法上加入「借半日法」（亦即當計算出的合朔時刻在正午之後，即改定次日爲朔日），且改正月爲端月。亦即，秦曆所使用的推步方式並不保持一成不變。至於秦曆何時開始以顓頊命名，史書中則無明確記載。

一九九二年，臨沂銀雀山二號墓中出土了一件武帝元光元年 (134 BC) 曆日，不僅有該年完整的月朔資料，且記載冬至、立春、夏至和立秋等節氣日期。

³² 《史記·孝武本紀》卷一二，頁483。

³³ 《史記·張丞相列傳》卷九六，頁2685。

³⁴ 彭錦華，〈周家台30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6：63-69；黃一農，〈秦漢之際（前220-前202年）朔閏考〉，《文物》2001.5：59-64。

由於正史、碑刻或簡牘上有關西漢的紀日資料不多（見表一），該曆日的出現對漢前期曆法的釐清產生重大影響。依據陳久金和陳美東的考證，若用古六曆中的殷曆或顓頊曆推算，將與此一曆日上所記的部份朔日或節氣干支有差，但如將古顓頊曆加上所謂的「借半日法」來推求，則可與氣朔完全吻合，且他們亦指出史書中已有秦漢之際出現「借半日法」的蛛絲馬跡。³⁵

陳久金和陳美東二人為獲得進一步的驗證，更在《史記》與《漢書》的紀、志或表中，找出五十四條紀日資料以為判定的樣本，經查當中除兩條明顯為史載之誤外，共有八條與汪曰楨所推之古殷曆不合，但各條卻均與古顓頊曆加「借半日法」的推算結果密合。此外，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木牘上有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的紀日敘述，亦與古殷曆差一日，但合於二陳的推算結果。

張培瑜對元光元年曆日亦有所考證，³⁶ 他根據該年所記各朔日和節氣之干支，精確地推定元光元年十一月己未朔的小餘必須在383-440之間（分母為940），³⁷ 而十一月丙戌冬至的小餘必須為11（分母為32）。³⁸ 在採用四分曆法的前提之下，³⁹ 我們或可透過曆元的選取或「借半日法」的調整等方式，以滿足前述條件，但其解並不唯一。如二陳所主張的推算方式，即可完全符合元光元年曆日的內容。

張培瑜不曾或不願考慮「借半日法」，而為了選擇一漂亮的曆元（指合朔與節氣同日出現，且均無小餘），並切合元光元年曆日上的朔閏和節氣干支，他回推得秦始皇三十年（217 BC）甲申歲五月戊午朔旦芒種為曆元。但他所還原出的漢初曆法相當驚扭，不僅與古六曆毫無淵源，且與通常曆元所選用的冬至或立春

³⁵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陳久金、陳美東，〈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頁95-117。

³⁶ 張培瑜，〈漢初曆法討論〉，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頁82-94。

³⁷ 只有在連大月的情形，我們才有機會縮小訂出各月朔日小餘的上下限。如元光元年十一月為小月，十二月和正月均為大月，由於每月小餘均進499，分母為940，因知十一月朔之小餘應小於（含）440，而正月朔之小餘應大於（含）441，回推得十一月朔的小餘必須在383(=441-499+940-499)和440之間。若我們可找到其它連大月的朔日干支，還可依同法求得該年各月朔的小餘上下限，並據以進一步縮小元光元年十一月朔小餘的上下限。

³⁸ 由於當年正月壬申立春、六月戊子夏至，而立春至夏至共相隔9氣，每氣15又7/32日，亦即立春和夏至的時刻共相差136又31/32日，惟因正月壬申至六月戊子共相隔136日，知立春的小餘只可能為0，否則夏至將落在六月己丑。其它各氣的小餘均可據此推求。

³⁹ 古六曆均定歲實（回歸年）為365又1/4日，由於歲實的分母為4，故稱為四分曆法。

兩節氣大相逕庭。張氏在其於一九八七年出版的《中國先秦史曆表》中，雖並列二陳的推算結果，但在一九九〇年新出的《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一書中，則僅採用己說來臚列漢前期朔閏。

經查漢代在太初之前的102年期間，張培瑜所推共有二十一個月的朔日干支與二陳相差一日（表二），雖然目前我們尚無任何具體的紀日材料以驗證孰對孰錯，但張培瑜之說似乎較不自然。再者，徐錫祺於一九九七年出版《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兩巨冊，張培瑜不僅為該書作序，並曾在編寫過程中提供相當多的幫助與建議，然而，該書從秦至西漢太初之前的曆表，採用的卻是二陳之說。⁴⁰

除了張培瑜或二陳之說外，張聞玉在對元光元年曆日進行析究之後，亦提出另一類看法，⁴¹ 他認為秦代行用之曆，其實是古殷曆的變體，僅改以十月為歲首，閏則選在歲末（亦即後九月），由於秦自以為獲水德，而顓頊帝又以水德王，遂託名為顓頊曆，並稱《開元占經》所載的古顓頊曆，並不曾真正行用過，而此一古殷曆的變體即漢高祖初所襲用之秦曆。如據張聞玉所主張的秦顓頊曆推算，劉邦稱帝當年（高祖五年）的十一月為癸亥朔，小餘778分，張聞玉進一步認為當時或為配合「改正朔」的政治象徵意義，⁴² 遂將襲自秦代的顓頊曆加大分數，以滿足高祖五年冬至月（十一月）合朔在甲子日子正的理想條件，而為了達到此一要求，原先以秦顓頊曆所推的合朔時刻均須加大 162(=940-778) 分，他主張這就是漢初百年間所用經過修正過的顓頊曆。

張聞玉所主張的漢顓頊曆，要較古顓頊曆所推之合朔時刻晚 466(=162+304) 分，⁴³ 而二陳所加用之「借半日法」，則會令其所推得的合朔時刻較古顓頊曆晚 470(=940/2) 分，亦即，張聞玉和二陳在高祖五年十一月之後所推的合朔時刻，僅有 4(=470-466) 分的微差。換句話說，只有在合朔貼近夜半（前後六、七分鐘之內）的情形下，才可能造成兩者干支的差異。事實上，兩說在漢初的前百年間，僅十五個朔日干支差一天（見表二）。

⁴⁰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⁴¹ 張聞玉，《元光曆譜之研究》。

⁴² 有關制曆之政治象徵意義的討論，可參見黃一農，〈從湯若望所編民曆試析清初中歐文化的衝突與妥協〉，《清華學報》26.2 (1996)：189-220。

⁴³ 張聞玉所主張的秦顓頊曆要較古顓頊曆所推之合朔時刻晚304分，參見氏著《元光曆譜之研究》，頁220。

表二：漢初前百年間，各說之間朔日干支的差異

年月	陳久金和陳美東	張培瑜	張聞玉
高祖元年十一月	丙辰朔	丁巳朔	丙辰朔
高祖元年正月	丙辰朔	丙辰朔	乙卯朔
高祖元年三月	乙卯朔	乙卯朔	甲寅朔
高祖元年六月	癸未朔	癸未朔	癸未朔
高祖元年八月	壬午朔	壬午朔	壬午朔
高祖二年十月	辛巳朔	辛巳朔	辛巳朔
高祖二年十二月	庚辰朔	庚辰朔	庚辰朔
高祖二年二月	己卯朔	己卯朔	己卯朔
高祖二年四月	己卯朔	己卯朔	戊寅朔
高祖二年六月	戊寅朔	戊寅朔	丁丑朔
高祖二年八月	丁丑朔	丁丑朔	丙子朔
高祖三年十月	乙巳朔	乙巳朔	乙巳朔
高祖三年十二月	甲辰朔	甲辰朔	甲辰朔
高祖三年二月	癸卯朔	癸卯朔	癸卯朔
高祖三年四月	壬寅朔	壬寅朔	壬寅朔
高祖三年六月	辛丑朔	辛丑朔	辛丑朔
高祖三年八月	辛丑朔	辛丑朔	庚子朔
高祖四年十月	庚子朔	庚子朔	己亥朔
高祖四年十二月	己亥朔	己亥朔	戊戌朔
高祖四年正月	戊辰朔	戊辰朔	戊辰朔
高祖四年三月	丁卯朔	丁卯朔	丁卯朔
高祖四年五月	丙寅朔	丙寅朔	丙寅朔
高祖四年七月	乙丑朔	乙丑朔	乙丑朔
高祖四年九月	甲子朔	甲子朔	甲子朔
高祖五年六月	庚寅朔	庚寅朔	庚寅朔
高祖五年八月	己丑朔	己丑朔	己丑朔
高祖五年閏九月	戊子朔	戊子朔	戊子朔
高祖六年十一月	丁亥朔	丁亥朔	丁亥朔
高祖六年正月	丙戌朔	丙戌朔	丙戌朔
高祖六年八月	癸丑朔	癸丑朔	癸丑朔
高祖七年六月	戊申朔	己酉朔	戊申朔
高祖十一年五月	丙辰朔	丙辰朔	乙卯朔
惠帝二年十二月	庚子朔	辛丑朔	庚子朔
惠帝六年十二月	戊申朔	戊申朔	丁未朔

年月	陳久金和陳美東	張培瑜	張聞玉
高后元年七月	壬辰朔	癸巳朔	壬辰朔
高后五年七月	庚子朔	庚子朔	己亥朔
高后八年二月	甲申朔	乙酉朔	甲申朔
文帝前四年正月	壬辰朔	壬辰朔	辛卯朔
文帝前六年八月	丙子朔	丁丑朔	丙子朔
文帝前十年八月	癸未朔	甲申朔	癸未朔
文帝前十三年三月	戊辰朔	己巳朔	戊辰朔
文帝後元年二月	乙亥朔	丙子朔	乙亥朔
文帝後三年九月	庚申朔	辛酉朔	庚申朔
文帝後七年九月	丁卯朔	戊辰朔	丁卯朔
景帝前三年四月	壬子朔	癸丑朔	壬子朔
景帝前七年三月	己未朔	庚申朔	己未朔
景帝中三年十月	甲辰朔	乙巳朔	甲辰朔
景帝後元年十月	辛亥朔	壬子朔	辛亥朔
景帝後三年五月	丙申朔	丁酉朔	丙申朔
武帝建元四年五月	癸卯朔	甲辰朔	癸卯朔
武帝元光五年十一月	乙未朔	丙申朔	乙未朔
武帝元朔五年六月	丁亥朔	戊子朔	丁亥朔
武帝元狩三年五月	乙未朔	乙未朔	甲午朔
武帝元狩六年十二月	己卯朔	庚辰朔	己卯朔
武帝元鼎四年十二月	丁亥朔	丁亥朔	丙戌朔
武帝元鼎六年七月	辛未朔	壬申朔	辛未朔
武帝元封四年七月	己卯朔	己卯朔	戊寅朔
武帝太初元年正月	癸亥朔	甲子朔	癸亥朔

據張聞玉的考證，其說與史載漢初各曆點的朔日干支若合符契，這也是張氏自詡其說「足以取信於學林」的主要理由。但張培瑜和二陳之說其實亦與現存各月朔資料相合，且若當我們檢驗元光元年曆日上的節氣時，則會發現張聞玉所推冬至、夏至和立秋的干支均較實際晚一天（見表三）。亦即，其說並不像他所稱如此具有說服力。其次，合朔時刻加大162分的作法，相當不自然。因為長期將有平均約 17% (=162/940) 的朔日干支會由於此一調整而相差一天，變動不可謂不大，勢必嚴重動搖原所採用曆術的適當性，頗令人懷疑時人何以可忍受此一「雜碎型」的曆法，再加上荊州周家台30號墓所出土的秦二世曆譜明顯與古殷曆不合，故筆者傾向排除其說。

表三：以各家所主張不同之曆推求漢前期部分重要參考點之氣朔

曆名	曆元	合朔	冬至
殷曆 劉義叟或汪曰楨所主張，諸元據《開元占經》中之殷曆。	公元前2760367年 甲寅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高祖五年十一月癸亥朔， 小餘778 文帝七年十一月乙巳朔， 小餘379 元光元年十一月己未朔， 小餘257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 小餘184	高祖五年十一月庚寅冬至，小餘8 文帝七年十一月壬戌冬至，小餘16 元光元年十一月丁亥冬至，小餘8 元鼎五年十一月壬午冬至，小餘24
顓頊曆 張閏玉所主張，諸元據《開元占經》中之殷曆，但高祖五年十一月之後的合朔時刻均加大162分。	公元前2760367年 甲寅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高祖五年十一月甲子朔， 小餘0 文帝七年十一月乙巳朔， 小餘541 元光元年十一月己未朔， 小餘419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 小餘346	高祖五年十一月庚寅冬至，小餘8 文帝七年十一月壬戌冬至，小餘16 元光元年十一月丁亥冬至，小餘8 元鼎五年十一月壬午冬至，小餘24
顓頊曆 諸元據《開元占經》之顓頊曆。	公元前2760306年 乙卯歲正月己巳朔旦立春	高祖五年十一月癸亥朔， 小餘474 文帝七年十一月乙巳朔， 小餘75 元光元年十一月戊午朔， 小餘893 元鼎五年十一月庚辰朔， 小餘820	高祖五年十一月己丑冬至，小餘11 文帝七年十一月辛酉冬至，小餘19 元光元年十一月丙戌冬至，小餘11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冬至，小餘27
顓頊曆 陳久金、陳美東所主張，諸元據《開元占經》之顓頊曆，但加入「借半日法」。	公元前2760306年 乙卯歲正月己巳朔旦立春	高祖五年十一月甲子朔， 小餘4 文帝七年十一月乙巳朔， 小餘545 元光元年十一月己未朔， 小餘423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 小餘350	高祖五年十一月己丑冬至，小餘11 文帝七年十一月辛酉冬至，小餘19 元光元年十一月丙戌冬至，小餘11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冬至，小餘27
漢曆 張培瑜所主張。	公元前217年甲申歲五月戊午朔旦芒種	高祖五年十一月甲子朔， 小餘21 文帝七年十一月乙巳朔， 小餘562 元光元年十一月己未朔， 小餘440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 小餘367	高祖五年十一月己丑冬至，小餘11 文帝七年十一月辛酉冬至，小餘19 元光元年十一月丙戌冬至，小餘11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冬至，小餘27

《漢書·郊祀志》中有一記載了具體合朔和節氣時刻的曆點，稱武帝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指合朔和冬至的時刻同在夜半），⁴⁴ 理論上，此一數據足以協助辨明各說之正誤，但或因其與先前所有曆術均不合，其中以古殷曆、古顓頊曆或張聞玉之說所推的合朔和冬至時刻，甚至不在同一天（表三），以致諸家對此氣朔合一的敘述多避不詳談。

但細考史書中的記事，知當時所謂的「朔旦冬至」，或純屬附會。此因武帝頗信方術鬼神，除晉用巫醫外，亦嘗遣人入海求蓬萊。元鼎四年六月，有巫在地中得一鼎，公卿大夫皆極言為祥瑞，且議尊寶鼎。秋，武帝行幸雍，有建議立太一壇，並親郊之，武帝疑未定。齊人公孫卿因此稱：「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並作札書呈奏，聲稱黃帝因此「僊登于天」，帝見後大悅，遂召見。公孫卿託言其書乃受於已故之申公，而申公嘗受黃帝言，且其所擁有的鼎書上留有識言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並謂申公也嘗稱：「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為增加說服力，公孫卿還生動地編造出黃帝於鑄鼎後騎龍登天的故事。武帝聽後心儀不已，遂立拜公孫卿為郎，令其候神於太室山，且於十一月辛巳郊拜太一壇。⁴⁵

由於一般人很難判斷合朔和冬至的確切時刻，知公孫卿很可能玩弄武帝好神仙和祥瑞的心理，乃利用當年曆推合朔和冬至在同一天的巧合，進一步製造出「朔旦冬至」的假象，並聲稱黃帝時也曾出現相同的天象且亦得寶鼎，遂得以「僊登于天」。亦即，《漢書》中「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的記載，應純粹是人為附會的結果，既非推曆所得，也非實測所致。⁴⁶

此外，一九七七年於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中出土了一個太乙九宮占盤，該盤背面在上、右、下、左四個方位分別刻記：「第一，子夜半冬至，右行」、「第二，冬至平旦」、「第三，七年辛酉日中冬至」、「第四，冬至日入」等

⁴⁴ 下文中相關的討論，均請參見《漢書·郊祀志》卷二五上，頁1227-1231。

⁴⁵ 《史記·封禪書》卷二八，頁1384-1395。

⁴⁶ 不論當時是以二陳或張培瑜所主張之方法推步，冬至均已在合朔之後約十、十一個小時。且據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一書的回推結果，元鼎五年十一月實際的合朔時刻應在己卯日（23:20，12/22），冬至則在庚辰日（21:17，12/23）（頁614和頁914），相距亦達約22小時。

字，經考證，第三之年應指的是漢文帝七年。⁴⁷ 如以古殷曆或加入「借半日法」的古殷曆推求文帝七年冬至，⁴⁸ 得十一月壬戌，小餘16（分母為32），與盤上紀日整整相差一天，知當時行用之曆與陳垣或張聞玉等所主張者頗差（表三）。而以古顓頊曆、二陳或張培瑜之說推算，則較貼近，均得十一月辛酉冬至，小餘19，與盤上紀日僅差3/32日（表三）。此盤或記文帝五至八年的冬至時刻，但取的僅為夜半、平旦、日中、日入等近似值，故亦無法做為一精確的曆法參考點。

或因史籍的大量亡佚，即使是活躍於武帝時代的大史家司馬遷，均已無法確切掌握漢初的曆法變遷，如其在《史記·曆書》中有云：「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就誤以張蒼所用之曆等同於秦顓頊曆，甚至誤認漢朝至高后時仍因襲秦曆，查江陵張家山247及258號漢墓出土有高祖十年八月庚申朔、惠帝元年九月壬寅朔以及惠帝三年十一月乙丑朔、正月甲子朔、三月癸亥朔等紀日，其朔日即均較秦二世所用之曆早一天！

綜前所述，雖然二陳與張培瑜之說同與表一中所有已公開的紀日資料均相符，但前者似較具說服力。然而，現存紀日文獻的不足，仍為我們保留它說出線的可能性。

一九八三至四年，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了一份記高祖五年四月至高后二年朔閏的曆譜，⁴⁹ 此對漢初曆法公案的論定極具價值，學界在翹首多年之後，終於盼到這批資料的完整公佈。經比對先前各曆家所推之朔閏後，發覺竟然無一家全合，如在張培瑜的《中國先秦史曆表》中，共有三個月朔的干支均先曆簡一天，而陳久金和陳美東所推步之朔閏，亦有五個月朔干支較曆簡早一天，至於古殷曆或古顓頊曆與張家山曆譜不符之處，更比比皆是。經筆者仔細析探後，發現當時應最可能採用以古顓頊曆加借499/940日之進朔法推步，此或即張蒼在高祖稱帝之初「緒正律曆」的結果。⁵⁰

至於秦至太初改曆期間所用的置閏方法，文獻中並無明確記載。依照十九年七閏的原則，在秦始皇二十六年（221 BC）至漢武帝元封六年（105 BC）的117年間，應有四十四個閏年。二陳根據史籍中的紀日資料，推知其中的三十六個，從

⁴⁷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

⁴⁸ 「借半日法」僅會調整月朔的時間，而與冬至的時刻無關。

⁴⁹ 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江漢考古》1985.2：1-3。

⁵⁰ 黃一農，〈江陵張家山出土漢初曆譜考〉，《考古》，出版中。

而發現自文帝後二年 (162 BC) 起，在十九年的置閏週期中次第安排七個閏月的規則（其中有兩次間隔兩年，五次間隔三年），曾發生改變。由於公孫臣和新垣平等人在之前不久才草擬改曆之事，但因新垣平於文帝後元年十月以謀反遭誅，遂未正式行用新曆。二陳因為此一置閏法則改變的時間相當巧合，故認為此乃公孫臣等所擬新曆的主張，⁵¹ 其說頗具說服力。二陳因此根據所發現的規律，安排其它應置閏的年份，目前各家曆譜所推太初改曆前的閏月尚無異說。

雖然近年新出版的曆譜多較傾向二陳之說，但往往仍註記劉義叟或汪曰楨以古殷曆所推（此即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所據）不同的朔閏。⁵² 經查兩說在漢代太初改曆之前的102年間，竟然有高達227個朔日干支相差一日，其中更有兩年的閏月差一年。由於諸書幾乎無一討論各說之優劣，且諸說的提倡者亦避談彼此的優劣，一般使用者因此無所適從。

在經前文的討論後，筆者建議漢學界和考古學界暫時採用表四中的朔閏表，其中漢高祖稱帝之前，乃沿用秦二世時借470/940日的古殷曆；五年二月稱帝之後，則使用張蒼所制定的借499/940日的古顓頊曆；文帝後元年 (163 BC) 以迄元封六年，則用借470/940日的古顓頊曆（可能是由公孫臣等人所修訂）。⁵³ 雖然此表仍有待考古新資料的進一步驗證，但應只有少部分月朔干支可能出現一天的出入。

⁵¹ 陳久金、陳美東，〈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

⁵² 如見方詩銘、方小芬，〈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

⁵³ 筆者將另文詳論此。

表四：漢高祖元年（206 BC）至武帝太初元年（104 BC）之朔閏表

月序 年號（西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高祖元年(206 BC)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丙子
二年(205 BC)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三年(204 BC)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四年(203 BC)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戊子
五年(202 BC)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六年(201 BC)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七年(200 BC)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辛丑
八年(199 BC)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九年(198 BC)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十年(197 BC)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十一年(196 BC)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十二年(195 BC)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惠帝元年(194 BC)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二年(193 BC)	辛丑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三年(192 BC)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四年(191 BC)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五年(190 BC)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六年(189 BC)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七年(188 BC)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癸卯
高后元年(187 BC)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二年(186 BC)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三年(185 BC)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乙卯
四年(184 BC)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五年(183 BC)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六年(182 BC)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戊辰
七年(181 BC)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八年(180 BC)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文帝前元年(179 BC)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辛巳
二年(178 BC)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三年(177 BC)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四年(176 BC)	癸亥	壬辰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壬子
五年(175 BC)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六年(174 BC)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丁丑	丙午	
七年(173 BC)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甲子
八年(172 BC)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九年(171 BC)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月序 年號（西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文帝前十年(170 BC)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十一年(169 BC)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十二年(168 BC)	丙午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乙未
十三年(167 BC)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十四年(166 BC)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十五年(165 BC)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十六年(164 BC)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文帝後元年(163 BC)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丙寅
二年(162 BC)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三年(161 BC)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四年(160 BC)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己卯
五年(159 BC)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六年(158 BC)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七年(157 BC)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景帝前元年(156 BC)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二年(155 BC)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三年(154 BC)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甲辰
四年(153 BC)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五年(152 BC)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壬戌
六年(151 BC)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七年(150 BC)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景帝中元年(149 BC)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壬午	辛亥	乙亥
二年(148 BC)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三年(147 BC)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四年(146 BC)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戊子
五年(145 BC)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己丑	戊午	
六年(144 BC)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景帝後元年(143 BC)	辛亥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二年(142 BC)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三年(141 BC)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武帝建元元年(140 BC)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二年(139 BC)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三年(138 BC)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辛未
四年(137 BC)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五年(136 BC)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丙寅	
六年(135 BC)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月序 年號(西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武帝元光元年(134 BC)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二年(133 BC)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壬寅
三年(132 BC)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癸酉	丙申
四年(131 BC)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辛卯
五年(130 BC)	丙寅	乙未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乙酉
六年(129 BC)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武帝元朔元年(128 BC)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庚辰	己酉	丁卯
二年(127 BC)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戊戌
三年(126 BC)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壬戌
四年(125 BC)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丙辰
五年(124 BC)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六年(123 BC)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武帝元狩元年(122 BC)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戊戌
二年(121 BC)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辛亥
三年(120 BC)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丙戌
四年(119 BC)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辛亥
五年(118 BC)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申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乙巳
六年(117 BC)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武帝元鼎元年(116 BC)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甲子
二年(115 BC)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壬午
三年(114 BC)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丙戌
四年(113 BC)	丁亥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五年(112 BC)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辛未
六年(111 BC)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辛未	
武帝元封元年(110 BC)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二年(109 BC)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丁未
三年(108 BC)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戊寅
四年(107 BC)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辛丑
五年(106 BC)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乙丑
六年(105 BC)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武帝太初元年(104 BC)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三、史漢紀日資料訂誤

《史記》與《漢書》雖是治秦漢史學者參閱研讀的最主要原典，但因兩書原先均是簡牘的形式，在輾轉抄傳的情形下，不同的書寫風格常使某些形似的字遭到誤讀，且往往因渴筆時筆枯少墨或墨跡漫漶不淨等緣故，而導致形近之字被混淆，如「乙」和「己」、「元」和「六」、「二」和「三」、「十」和「七」等即為最明顯之例。⁵⁴ 尤其，紀日中的數字或干支，對大部份的學者而言，並無特殊意義，亦不被特別注意，致使兩書中魯魚亥豕的紀日敘述比比皆是。由於中國傳統曆法每月頂多三十天，而干支紀日則有六十個，也就是說，任一紀日干支並不必然會出現在某月當中，我們因此很有機會據此判斷出傳抄訛誤的情形。

拜近代考古文獻大量出土之賜，目前科學史界已較能掌握漢初前百年間實際行用的朔閏，雖然對於曆術的一小部份細節，尚有待更進一步的釐清，但我們已擁有遠較前人優越的條件，足以開始檢閱《史記》和《漢書》中共約1800則的干支記述。尤其是透過臺北中央研究院所開發之「二十五史全文資料庫」，我們可以在數秒內就查索出兩書中其它與該則之人、地、事或官銜相關之敘事，事實上，許多誤記的情形均可由這些記載出校。

以先前曾致力於考校《史》、《漢》的學者為例，他們當中頗多人或因不具備足夠的曆算知識，⁵⁵ 以致在其著述（如南朝宋裴駟的《史記集解》、唐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唐顏師古的《漢書注》、清汪越的《讀史記十表》、清錢大昭的《漢書辨疑》、清周壽昌的《漢書注校補》、清王先謙的《漢書補注》、民國張元濟的《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近人陳直的《漢書新證》以及王叔岷的《史記斟證》等）中，即絕少有從曆學的角度析究紀日干支的傳抄錯誤。至於少數有能力運用朔閏推步結果以協助論證者（如清代的梁玉繩、張文虎和夏燮等），亦因時人尚無法確定漢曆行用的細節與變化，故只能根據與實際情形不太密合的古殷曆和古顓頊曆來做判斷，又因其考證工作全憑

⁵⁴ 秦漢簡中的「七」與「十」均書作十字形，惟「七」字橫長豎短，「十」字橫短豎長，然而遇到橫豎兩劃長度相當時，雖多釋作「七」字，但間亦有明顯為「十」字者；參見徐中舒、伍仕謙，〈青川木牘簡論〉，《古文字研究》19(1992)：282-289。

⁵⁵ 如清周壽昌即誤以秦用亥正，事實上，秦顓頊曆的正月仍建寅，只是以十月為歲首罷了；參見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卷五，頁3。

記憶與人工，往往難以鉅細靡遺地析究繁冗的資料，導致相關的考據工作無法全面展開，且常留有商酌的餘地。

如中華書局點校本在《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中記：「高祖四年十月乙丑，英布封王」，但梁玉繩及近人王叔岷等學者因《史記》的〈黥布列傳〉、〈秦楚之際月表〉以及《漢書》的〈高帝紀〉、〈異姓諸侯王表〉、〈韓彭英盧吳傳〉均稱英布（或稱黥布）封淮南王是在四年七月，故主張應改「十月」為「七月」，至於張文虎，亦僅引錄梁玉繩之說。⁵⁶ 查表四之朔閏，七月為丙寅朔，乙丑乃前月晦，但如以古殷曆、古顓頊曆或二陳之法推求，則七月均為乙丑朔。亦即，是年十月雖有乙丑日，然七月很可能並無乙丑日。

經以電腦查索《史記》和《漢書》中的相關記事，知項羽於高祖四年十月圍成皋，劉邦獨與滕公渡河逃至張耳、韓信軍中，隨即派張耳北至趙地增兵，而韓信亦於十一月擄齊王田廣，並大破楚軍。為籠絡兩人，劉邦乃於十一月立張耳為趙王，並於二月派張良持印封已自立為王的韓信為齊王。⁵⁷ 故若史表中有關英布封王的紀月無誤，則很難理解劉邦為何會在十月軍事困頓之際分封並未立大功的英布為王，時間且在張耳和韓信之前。但如英布封王的時間確在七月，則其紀日或誤，不知所稱的乙丑有無可能是己丑（二十四日）的形誤？究竟此一記事的月日何者有誤，仍待考。

此外，梁玉繩嘗論張騫封侯一事曰：「元朔六年三月癸丑朔，無甲辰，而《史》、《漢》表皆作甲辰，誤」，⁵⁸ 然查表四，得三月癸未朔，甲辰為二十二日，並不見矛盾，此乃因先前曆家多閏元朔六年，而二陳以後諸新表則改閏元朔五年所致。類似前兩例的情形並不乏見，知對漢曆朔閏的正確掌握，的確有機會令《史》、《漢》的校勘工作更為細緻。

經以表四的曆譜逐一查對《史記》和《漢書》中介於漢高祖元年至武帝太初元年的紀日，筆者發現共有162個紀日干支不太可能出現在所繫的年月，這些案

⁵⁶ 王叔岷，《史記斟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頁722；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標點本，原成書於同治年間），頁175。

⁵⁷ 《史記·項羽本紀》卷七，頁327-329；《史記·高祖本紀》卷八，頁374-378；《漢書·高帝紀第一下》卷一下，頁43-46。

⁵⁸ 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景印光緒十三年（1887）廣雅書局刊本），卷一三，頁10。

例雖然有些曾見於梁玉繩的《史記志疑》、張文虎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或夏燮的《校漢書八表》中，但仍有泰半不曾被先前的學者考證出。至於各則正確的紀日干支，則尚待詳細的析探，現謹將初步獲得的論據臚列在文末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由於秦漢史並非筆者的專業，故本節的主要目的只在指出並提供一個深入校讀《史記》和《漢書》的工具與方法，而未能全面細查或綜合先前眾多的研究結果（各則相關的研究回顧亦因此從略），對兩書之各種版本也未深加考究，⁵⁹ 亦即，附錄中想必有部分個案仍有商榷的空間，期盼學界先進不吝指正。

現整理出《史》、《漢》兩書中幾種較常傳抄訛誤的類型如下：

（一）年份有誤者

1.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記呂嘉於高后二年十一月癸亥封王，然該月並無癸亥日。經查同書〈呂太后本紀〉有云：「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城侯山為常山王，更名義。十一月，呂王台薨，諡為肅王，太子嘉代立為王。三年，無事」，據〈本紀〉依發生先後次序記事的體例，呂嘉封王應在劉義封王之後，然而〈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卻記劉義於二年七月癸巳封王，⁶⁰ 已在十一月之後（當時的曆法乃以十月為歲首）。續查《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亦稱：「高后元年，（呂台）為呂王，二年薨……三年，王嘉嗣」，亦即以呂台是在封王兩年之後（高后三年）薨，而其子呂嘉則於同年嗣位。故《史記》很可能將呂嘉於三年十一月癸亥（與曆譜合）封王一事誤繫作二年十一月癸亥，此一說法亦可合理解決〈呂太后本紀〉中記事排列順序的矛盾。
2.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城陽頃王之子劉昌於漢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封侯（與曆譜不合），並稱劉昌於元鼎五年坐酎金，國除。據〈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城陽頃王於元狩五年薨，六年，敬王義襲城陽王。又，〈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城陽頃王十九子均於元狩元年四月戊寅封侯，其中十一子於元鼎五年同因坐酎金而國除。但因《漢書·王子

⁵⁹ 如見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張元濟著、王紹曾等整理，《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1999）。

⁶⁰ 雖然《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以劉義於高后二年十月癸丑繼劉不疑為常山王，但因是年十月既無癸丑，亦無癸巳，且《漢書·高后紀》亦稱不疑薨於「秋七月」，故劉義不可能早是在年的十月即已封常山王。參見王叔岷，《史記斟證》，頁728。

侯表》記有其中六子的在位年數和其繼任者的襲侯之年，可藉以推知他們應是元狩六年封侯的。因疑城陽頃王諸子乃於同時封王或封侯，而〈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中的「元狩元年」，或因字形相近，遂被誤為「元狩六年」。亦即，《漢書·王子侯表》原文：「麥侯昌，城陽頃王子，元鼎元年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可能是錯簡，應作：「麥侯昌，城陽頃王子，六年四月戊寅封，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與前一則所稱「終弋侯廣置，衡山賜王子。六年四月丁丑封，十一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之形式相近。

3.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廣川繆王子劉元於漢武帝元狩元年十月乙酉封侯，然該月並無乙酉日。經查《漢書·王子侯表》稱廣川繆王子光（《史記》作元）與聖兩兄弟同封於元鼎元年七月乙酉，但該年七月亦無乙酉。又，同表中稱：「甘井侯光，七月乙酉封，二十五年，征和二年，坐殺人棄市」、「襄隄侯聖，七月辛卯封，五十年，地節四年，免」，從劉元和劉聖的在位年數，可回推得知他們確於元鼎元年封侯。不知元狩元年十月乙酉有否可能為元鼎元年十月乙酉（十一日）之誤？

（二）月份有誤者

1.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記薄昭於漢文帝前元年四月乙巳封侯，然該月並無乙巳日。經查《漢書·外戚恩澤侯表》稱薄昭於正月乙巳封，此一干支與曆譜合，且《史記·孝文本紀》和《漢書·文帝紀》均稱薄昭於前元年正月被封為軹侯，知「正月」或因字形相近遂被誤作「四月」。此外，其它各則當中，也屢有錯認十月和七月、二月和三月、正月和三月、二月和十一月等情形。
2.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劉拾於漢武帝元朔四年二月乙丑封侯，然該月並無乙丑日。由於同表在此則前後分別記長沙定王諸子封侯之事，其中章、則、欣、丹、嘉五人均於三月乙丑（與曆譜合）受封，知劉拾或應與其兄弟同日封侯，亦即「二月」乃「三月」之誤。
3. 《漢書·諸侯王表》稱幽王子劉辟彊於漢文帝二年二月乙卯封王，然因《漢書·文帝紀》和《史記·孝文本紀》，均稱帝子辟彊、武、參、揖同時於三月封王，中華書局點校本遂改二月乙卯為三月，惟三月並無乙卯，二月則有，又，《漢書·諸侯王表》亦記劉參於二月乙卯封太原王，故劉辟彊封王或應在二月乙卯。

(三) 日名干支有誤者

1.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同記戚鯢於高祖十一年二月乙酉封侯，然該月並無乙酉日，疑與前一則同封於二月己酉（二十三日）。
2.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記悼惠王劉肥於高祖六年正月甲子封王，而《漢書·諸侯王表》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同以劉肥於正月壬子封齊王，因正月無甲子日，而壬子爲二十六日，知甲子或爲壬子之誤。

(四) 原因無法確認者

1.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記奚意於漢高祖十二年正月乙酉封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事亦同，均與曆譜不合。
2.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記呂祿於高后元年九月丙寅封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則稱：「元年，五月丙寅，封則弟大中大夫呂祿元年」，但因五月和九月俱無丙寅日，知紀日同誤。

《史記》和《漢書》中紀年、紀月或紀日有問題之處不少，其中有些記事在不同版本中甚至繫於不同時間，但本文附錄僅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檢閱與曆譜不合者。如《漢書·異姓諸侯王表》記呂通於高后八年七月癸丑封王，然而，《史記·呂太后本紀》則稱：「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繫月不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亦稱東平侯呂通乃於八年十月辛丑被封燕王，雖然七月癸丑（二日）和十月辛丑（十六日）均與曆譜合，但因據《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和《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呂通之弟莊（一作它）乃於八年五月丙辰繼兄被封爲東平侯，而此事應發生在通封王之後，故疑七月或爲十月之誤。⁶¹ 惟辛丑與癸丑同見於十月，何者爲確，尙待考。此一敘事因未與表四矛盾，故並不被列入附錄中。

又如中華本《史記》的〈惠景閒侯者年表〉中，記劉揭因推翻諸呂有功，而於文帝前元年三月辛丑（二十四日）封陽信侯，此書其它版本有將此事繫於「二月辛丑」者，惟二月無辛丑。經查《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則以劉揭封侯在十一月辛丑（二十二日），月不同但干支同。然而，《史記·孝文本紀》

⁶¹ 夏燮，《校漢書八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點校本），頁184。但夏氏稱：「若八年七月，則高后已崩，安得有封通事？」此與史事不合，因高后崩於七月辛巳（三十日），尚在七月癸丑（二日）之後。

錄有文帝於前元年十月壬子（三日）賞賜功臣的詔書曰：「……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明指劉揭是在十月封侯，此詔在《漢書·文帝紀》中的繫月相同，但日期早一天（十月辛亥）。雖然《史》、《漢》中所記的各劉揭封侯時間眾說紛紜，但因其紀日干支均與曆譜相合，故也不被納入本文附錄的討論範圍。

除此之外，兩書中亦有少部分涉及天象的紀錄，其紀日雖合於曆表，但透過天文軟體的回推，⁶² 仍可發現其所繫之年月或干支有誤，如《史記·孝景本紀》記：「景帝後三年十二月晦，五星逆行守太微」、《漢書·高帝紀第一下》記：「高祖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漢書·天文志》記：「（景帝）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虛」等，即均與實際天象不合。⁶³

四、小結

由於秦末至西漢太初元年所使用諸曆法的術文，並未留存，甚至連何時曾改曆的資料亦付諸闕如，再加上《史記》和《漢書》中的紀日敘述常因輾轉傳抄而屢見訛誤，故歷代雖有許多學者提出各式各樣的推步之法，卻始終無法走出主要由《史》、《漢》中紀日資料所建構的檢驗迷宮。

再者，現代天文知識的回推亦無助於秦漢曆法的還原，此因當時曆家仍以「平朔法」來推求朔日，其值常與實際天行相差一日左右，甚至有達到兩日的，這從日食往往發生在晦日、甚至先晦一日，可以得到證明。東漢時期，雖有曆家開始提倡應以月行遲疾來校正朔望時刻，但直到三國吳始獲採用，入隋之後，曆家才又在推步定朔時考慮入太陽運動的不均勻性。⁶⁴ 亦即，秦末漢初在制曆時，或不見得根據合天與否來判斷取捨，而是以政治附會作為主要依歸。

⁶² 坊間可用的天文軟體相當多，筆者在此文中所用乃 *Starry Night Pro 3.0.2* (Toronto: Sienna Software, 1999)，此軟體對回推過去兩千年行星合、守等現象而言，均可說十分精確。

⁶³ 參見 Huang, Y.-L., "A Study on Five Planet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translated in English by Edward L. Shaughnessy, *Early China* 15(1990): 97-112; 齊藤國治、小澤賢二，〈中國古代の天文記録の検証〉（東京：雄山閣，1992），頁97-98。

⁶⁴ 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中國天文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1），頁101-104。

所幸前一世紀考古工作的蓬勃發展，導致數以萬計的秦漢簡牘大量出土，其上的一手紀日資料提供了還原當時曆術最具體的證據。⁶⁵ 亦即，現代學者擁有前所未有的條件，足以揭開此一千古之謎。在這些新出土文獻的基礎上，許多曆法學史工作者遂根據古曆或其變體，嘗試重新還原秦漢曆表。惟因已發表的紀日資料仍有所不足，以致一些新推的曆表雖然彼此略見差異，但卻均能與零星的出土紀日文獻相合。且因諸家多各說各話，或為避免得罪他人，幾乎從不曾客觀地評比討論相互間的短長，遂令學界每在斷定年代時無所適從，此一情形頗令人慨歎。

本文一方面析究比較先前各家曆譜的優缺點，另一方面更從先前科學史界所累積的豐實曆學研究成果出發，嘗試重塑出一更接近真實情形的曆表。其中除了一小部份的細節尚待釐清外，目前我們應已能大致掌握漢初前百年間實際行用的朔閏。

事實上，只要相關的文物部門能早日公開塵封的材料，科學史界應有能力復原出一正確的秦漢曆表。如一九九三年在荊州周家台30號墓中還出土有兩件尚待發表的秦代曆譜，可進一步協助確認秦曆之沿革；至於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間在居延肩水金關所出土的一萬多枚簡以及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二年在敦煌懸泉置所出土的兩萬多枚簡，其中僅紀年簡即分別有一千兩百餘枚及一千九百餘枚，⁶⁶ 應可協助解決目前在推算西漢後期和東漢朔閏時所遭遇的部分疑點。⁶⁷ 至於其它散在各地的待發表出土簡牘，⁶⁸ 其數量雖不多且內容亦雜亂，但仍有可能提供具體的幫助。

本文除整理還原出一綜合諸家長處的漢初前百年朔閏表外，亦嘗試將所得的成果應用至歷史年代學上。透過電腦資料庫的幫助，筆者逐一檢視了《史記》和《漢書》中大量的干支記述，不僅篩檢出其中紀日干支有誤的條目，更嘗試進一

⁶⁵ 許多學者近來持續對敦煌簡和居延簡的紀日資料進行深入考證研究，如見羅見今，〈簡牘研究中年代學問題芻議〉，《內蒙古師大學報（哲社版）》1998.1：66-71。

⁶⁶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1：1-25；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0.5：4-20。

⁶⁷ 如太初以後，仍有部分簡牘上的閏月與推算不合；參見陳久金，〈敦煌、居延漢簡中的曆譜〉，《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111-136。

⁶⁸ 參見駢宇騫、段書安，〈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資料篇、論著目錄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步追索其誤記的原委。筆者深盼拙文所提供的工具或方法，能有助於秦漢時期考古年代的斷定，並對《史》、《漢》的校勘工作能有所提昇。

（本文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本文初稿撰成於二〇〇〇年八月，故當時尚未得見張家山和周家台所出土的曆譜。爲使讀者能充分利用文中所推步的朔閏表，筆者乃利用校稿之便，根據最新研究成果，做了必要的修訂。

附錄一：《史記》紀日考校。左欄所引各則均是干支與曆譜不合者。

原文（後附頁碼）	考證（取材自《史記》者，書名從略）
〈呂太后本紀〉	
1.（高后八年）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p. 409）	《漢書·高后紀》同將九月誤為八月。經查〈呂太后本紀〉，曹窋當時籌畫誅諸呂，遂於九月十日庚申旦，解北軍呂祿上將印，日舖時，擊殺南軍呂產，十一日辛酉，捕斬呂祿等，十二日壬戌，復審食其為左丞相。
〈孝景本紀〉	
2. 景帝後元年八月壬辰，以御史大夫綰為丞相，封建陵侯（p. 447）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同誤。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劉舍於七月三十日丙午被免相，而〈魏其武安侯列傳〉則稱劉舍在免相後，竇太后曾數度向景帝推薦竇嬰，但不獲用，知景帝應是在歷經一段時間考慮後，始任命衛綰為丞相。不知衛綰拜相有無可能在九月壬辰（十七日）？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3. 高祖六年正月甲子，悼惠王肥封王（p. 811）	《漢書·諸侯王表》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同以劉肥於正月壬子封齊王，因正月無甲子日，而壬子為二十六日，知甲子或為壬子之誤。
4. 高祖十一年十二月庚午，厲王長封王（p. 811）	《漢書·諸侯王表》稱：「淮南厲王長，十一年十月庚午立」，然因十月和十二月均無庚午日，同誤。據《漢書·高帝紀第一下》，是年七月，淮南王黥布反，故劉長改封淮南王的時間或在十一年七月庚午（十六日），十月乃七月之形誤。
5. 高后二年十一月癸亥，呂嘉封王（p. 817）	查〈呂太后本紀〉有云：「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城侯山為常山王，更名義。十一月，呂王台薨，諡為肅王，太子嘉代立為王。三年，無事」，據〈本紀〉依發生先後次序記事的體例，呂嘉封王應在劉義封王之後，然而〈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卻記劉義於二年七月癸巳封王，已在十一月之後（當時的曆法乃以十月為歲首）。再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亦稱：「高后元年，（呂台）為呂王，二年薨……三年，王嘉嗣」，亦即以呂台是在封王兩年之後（高后三年）薨，而其子呂嘉則於同年嗣位。故《史記》很可能將呂嘉於三年十一月癸亥（九日）封王一事誤繫作二年十一月癸亥，此一說法亦可合理解決〈呂太后本紀〉中記事排列順序的矛盾。
6. 高后六年七月丙辰，呂產封王（p. 821）	《漢書·異姓諸侯王表》稱：「嘉坐驕廢。十一月，王呂產始」，惟七月和十一月均無丙辰日。〈呂太后本紀〉稱太后以呂王嘉居處驕恣，乃於六年十月廢之，並以肅王台弟呂產為呂王，而十月確有丙辰日。又，〈惠景間侯者年表〉指稱產於六年七月壬辰為呂王，雖然七月亦有壬辰日，但因〈漢興以來將

	相名臣年表》稱：「（六年）以呂產爲呂王。四月丁酉，赦天下」，而此表大事記通常乃依時間先後排序，由於十月在四月之前，七月則否，因知呂產封王或在十月丙辰（十九日）。
7. 景帝中三年三月丁巳，哀王乘封王 (p. 847)	《孝景本紀》稱：「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立皇子方乘爲清河王。三月，彗星出西北」，以封清河王一事發生於正月或二月。而《漢書·諸侯王表》則稱景帝子乘乃於中三年三月丁酉封清河哀王。此事究竟繫於二月丁巳（十五日）或三月丁酉（二十六日），仍待考。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8. 高后元年五月丙寅，呂祿封侯 (p. 890)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稱：「侯祿，種弟，高后元年九月丙寅封」，所記祿封侯的月份不同，惟五月和九月均無丙寅日。
9. 高祖六年六月丁亥，周定封侯 (p. 916)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指周止於六年六月丁亥封侯，名雖稍異，干支同誤。
10. 高祖六年六月丁亥，繒賀封侯 (p. 916)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指繒賀於六年六月丁亥封侯，同誤。
11. 高祖六年六月丁亥，沛嘉封平悼侯 (p. 917)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以平悼侯爲工師喜，名異但事跡相同，惟封侯干支同誤。
12. 高祖九年九月丙子，吳程封侯 (p. 950)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指吳郢於九年九月丙子封侯，名雖稍異，同誤。
13. 高祖十一年正月丙辰，杜恬封侯 (p. 956)	梁玉繩稱：「是年正月丁巳朔，不得有丙辰日，當依漢表作丙戌爲是」，經查《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指杜恬於十一年三月丙戌封，然三月亦無丙戌日。由於〈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云：「（杜恬）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昌侯」，而趙衍是在高祖十一年二月己酉始封侯，知杜恬封侯應在此後，亦即不可能在正月，但實際月日仍待考。 ⁶⁹
14. 高祖十一年二月乙酉，戚鯁封侯 (p. 959)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亦同誤。疑與〈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中之前一則同封於二月己酉（二十三日）。
15. 高祖十一年二月己巳，上不害封侯 (p. 960)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稱上不害封侯在二月乙酉，然二月亦無乙酉日，同誤。有《漢書》之版本稱封侯在三月乙酉（三十日），此與曆譜無矛盾。 ⁷⁰
16. 高祖十一年七月乙巳，翟盱封侯 (p. 963)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稱翟盱於七月己丑封，然七月亦無己丑日。
17. 高祖十二年正月乙酉，意封侯 (p. 971)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亦同誤。

⁶⁹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一，頁62；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八，頁19-20。

⁷⁰ 如用古殷曆或古顓頊曆推步，分別可得四月朔爲丙戌日和乙酉日，梁玉繩或因採用後者，遂稱「三月乙酉」同誤。參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一，頁65-66。

〈惠景閒侯者年表〉	
18. 高后元年十一月壬申，吳陽封侯 (p. 985)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稱吳陽於七月丙申封侯，知十一月壬申或為七月丙申（五日）之誤。
19. 文帝前元年四月乙巳，薄昭封侯 (p. 994)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稱薄昭於正月乙巳封，且《史記·孝文本紀》和《漢書·文帝紀》均稱薄昭於前元年正月被封為軹侯，知四月乙巳或為正月乙巳（二十七日）之誤。
20. 景帝前三年四月乙巳，富封侯 (p. 1010)	《惠景閒侯者年表》稱劉富、劉禮、劉穢、劉執等人同於元年四月乙巳封侯，知劉富封侯應在元年四月乙巳（十二日）。
21.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賜封侯 (p. 1019)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亦指賜於中三年十二月丁丑封侯，紀日同誤。匈奴王賜、陸彊（或作隆彊）、徐盧（或作唯徐盧）、僕黠、范代、邯鄲均因歸順而封侯，惟據《孝景本紀》：「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為列侯……三月，彗星出西北」，知封侯應在春正月或二月，其中二月無丁丑日，故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
22.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隆彊封侯 (p. 1019)	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23.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唯徐盧封侯 (p. 1020)	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24.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僕黠封侯 (p. 1020)	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25.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代封侯 (p. 1020)	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26.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邯鄲封侯 (p. 1021)	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27. 武帝元光四年七月壬午，趙信封侯 (p. 1041)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則繫於十月壬午，知七月壬午或為十月壬午（十一日）的形誤。
28. 武帝元狩二年六月乙亥，呼毒尼封侯 (p. 1041)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亦指諱毒尼於二年六月乙亥封侯，名稍異，干支同誤。《武帝紀》和《將軍驃騎列傳》指稱：元狩二年秋，渾邪王率眾降，封漯陰侯，裨王呼毒尼等四人亦同封侯。由於呼毒尼以外四人均受封於二年七月壬午（見下則之討論），故六月乙亥或為七月壬午（十三日）之誤。
29.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扁髡封侯 (p. 1042)	《漢書·武帝紀》稱匈奴昆邪王於元狩二年秋率眾降，扁髡同降並封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二年七月壬午，定侯渾邪元年」，名雖稍異，但知三年七月壬午或為二年七月壬午（十三日）之誤。

30.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 烏犁封侯 (p. 1043)	三年或爲二年之誤，其理同上。
31.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 稠雕封侯 (p. 1043)	三年或爲二年之誤，其理同上。
32. 武帝元鼎五年三月壬子， 韓延年封侯 (p. 1048)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稱三月壬午封，知三月壬子或爲三月壬午（四日）之誤。
33. 武帝元封四年十一月丁卯， 稽谷姑封侯 (p. 1048)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稱十一月丁未封，知十一月丁卯或爲十一月丁未（二十六日）之誤。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34. 武帝元朔三年三月癸酉， 劉義封侯 (p. 1094)	《漢書·王子侯表》稱中山靖王子義於三月乙卯封陸地侯，〈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其封陘城侯，稍異，三月癸酉或爲三月乙卯（十五日）之誤。
35. 武帝元朔四年二月乙丑， 劉拾封侯 (p. 1096)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長沙定王子章、則、欣、丹、嘉均封於三月乙丑，知劉拾應與其兄弟同日封侯，亦即二月乙丑或爲三月乙丑（一日）之誤。
36.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昌封侯，元鼎五年，坐 酎金，國除 (p. 1108)	據〈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城陽頃王於元狩五年薨，六年，敬王義襲城陽王。又，〈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城陽頃王十九子均於元狩元年四月戊寅封侯，其中十一子於元鼎五年因坐酎金而國除。但從《漢書·王子侯表》所記其中六子的在位年數和其繼任者的襲侯之年，可推得他們應是元狩六年封侯的。因疑城陽頃王諸子乃於同時封王或封侯，而〈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中的「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而《漢書·王子侯表》原文：「麥侯昌，城陽頃王子，元鼎元年四月戊寅封，五年，坐酎金免」，亦可能是錯簡，應作：「麥侯昌，城陽頃王子，六年四月戊寅（一日）封，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與前一則所稱「終弋侯廣置，衡山賜王子。六年四月丁丑封，十一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之形式相近。
37.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發封侯 (p. 1108)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38.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差封侯 (p. 1108)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39.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方封侯 (p. 1108)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0.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澤封侯 (p. 1109)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虡葭康侯澤，六十二年薨。神爵元年，夷侯舞嗣」，從劉澤的在位年數和其繼任者的襲侯之年，推得其封侯的時間爲元朔六年，故《漢書》中的記載或有誤。

41.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敬封石洛侯 (p. 1109)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作原洛侯敢，文字稍異，該表並稱：「四月戊寅封，二十六年。征和三年，坐殺人棄市」，其在位年數和棄市之年，亦與元狩六年封侯之說相合。
42.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昆吾封侯 (p. 1109)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挾術侯昆景，四月戊寅封，十六年，天漢元年薨」，十六年或爲十七年之誤。
43.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霸封侯 (p. 1109)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挾釐侯霸，三十五年薨。始元五年，夷侯戚嗣」，從劉霸的在位年數和其繼任者的襲侯之年，可知他應於元狩六年封侯。
44.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讓封侯 (p. 1110)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5.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光封侯 (p. 1110)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6.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譚封侯 (p. 1110)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7.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壽封侯 (p. 1111)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8.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應封侯 (p. 1111)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49.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偃封侯 (p. 1111)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50.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息封侯 (p. 1112)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軻節侯息，五十五年薨。元康四年，質侯守嗣」，從劉息的在位年數和其繼任者的襲侯之年，可知他應於元狩六年封侯。
51.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禹封侯 (p. 1113)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虛水康侯禹，四月戊寅封，三十八年。地節元年，息侯爵嗣」，其中「三十八年」應爲「四十八年」之誤。
52.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類封侯 (p. 1113)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53.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買封侯 (p. 1113)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54.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 劉不疑封侯 (p. 1114)	元狩元年或爲元狩六年之誤（參見上則）。

55. 武帝元狩元年四月戊寅，劉何封侯 (p. 1114)	《漢書·王子侯表》稱劉何與其兄弟國、成、毋害（或作不害）均封於七月辛卯，知四月戊寅或為七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似將前一則所記城陽頃王之子的封侯月日誤繫於此。
56.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辛卯，劉國封侯 (p. 1114)	十月辛卯或為七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57.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辛卯，劉成封侯 (p. 1114)	十月辛卯或為七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58.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辛卯，劉不害封侯 (p. 1115)	十月辛卯或為七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59.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乙酉，劉元封侯 (p. 1115)	《漢書·王子侯表》稱廣川繆王子光（《史記》作元）與聖兩兄弟同封於元鼎元年七月乙酉，但該年七月亦無乙酉。又，同表中稱：「甘井侯光，七月乙酉封，二十五年，征和二年，坐殺人棄市」，從劉元的在位年數和其棄市之年，可回推得知他確於元鼎元年封侯。不知元狩元年十月乙酉是否可能為元鼎元年十月乙酉（十一日）之誤？
60. 武帝元狩元年十月乙酉，劉聖封侯 (p. 1115)	元狩元年十月乙酉或為元鼎元年十月乙酉之誤（參見上則）。《漢書·王子侯表》稱：「襄隄侯聖，七月辛卯封，五十年，地節四年，免」，從劉聖的在位年數和其免國之年，亦知他確於元鼎元年封侯。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61. 惠帝七年九月辛巳，帝葬安陵 (p. 1123)	《漢書·惠帝紀》指惠帝乃於九月辛丑葬安陵，知九月辛巳或為九月辛丑（五日）之誤。
62. 景帝後元元年八月壬辰，衛綰為丞相 (p. 1132)	《孝景本紀》同誤。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劉舍於七月三十日丙午被免相，而《魏其武安侯列傳》則稱劉舍在免相後，竇太后曾數度向景帝推薦竇嬰，但不獲用，知衛綰應是在歷經一段時間考慮後，始被任命為丞相。故衛綰拜相或在九月壬辰（十七日），亦即繫月有誤。
〈吳王劉濞列傳〉	
63. 景帝三年正月甲子，（吳王劉濞）初起兵於廣陵 (p. 2828)	正月甲申朔，無甲子，〈吳王劉濞列傳〉稱吳王先起兵，膠西王亦隨後於正月丙午（二十三日）誅漢吏二千石以下，故吳王起兵應在丙午之前，是否可能為甲午（十一日）之形誤？

附錄二：《漢書》紀日考校。左欄所引各則均是紀日與曆譜不合者。

原文（後附頁碼）	考證（取材自《漢書》者，書名從略）
〈高帝紀第一下〉	
1. 高祖七年十二月，匈奴攻代，代王喜棄國，自歸雒陽，赦爲合陽侯，辛卯，立子如意爲代王 (p. 63)	據《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帝兄劉仲是因匈奴於高祖八年攻代棄國，而於八年九月丙子被廢爲侯，其繫年與人名均異於《漢書》。有疑前引文之「辛卯」乃「辛酉」之誤，查曆譜，七年十二月辛酉爲十一日，惟此說待考。
〈惠帝紀〉	
2. 惠帝五年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 (p. 91)	由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曹參之子窋於六年十月襲封，而《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亦稱陳平和王陵於六年十月己巳分別接任左、右丞相，知曹參應卒於之前。《史記·陳丞相世家》記：「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年份與此不同。
3. 惠帝六年冬十月辛丑，齊王肥薨 (p. 91)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稱齊悼惠王肥於惠帝六年七月薨，知冬十月辛丑或爲七月辛丑（二十八日）之誤。
〈高后紀〉	
4. （高后八年）八月庚申，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 (p. 102)	《史記·呂太后本紀》同將九月誤爲八月，經查〈呂太后本紀〉，曹窋當時籌畫誅諸呂，遂於九月十日庚申旦，解北軍呂祿上將印，日餽時，擊殺南軍呂產，十一日辛酉，捕斬呂祿等，十二日壬戌，復審食其爲左丞相。
〈文帝紀〉	
5. 文帝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 (p. 130)	四月應爲丙辰晦（三十日），該年長安均不見日食。
〈景帝紀〉	
6. 景帝前三年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p. 142)	二月壬午晦有食，但長安不見。應爲二月壬午晦（三十日）。
7. 景帝前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p. 143)	十月應爲戊寅晦（二十九日），該年長安均不見日食。
8. 景帝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蝕之 (p. 147)	十月無戊午，但中三年九月戊戌晦（三十日），長安可見食。《史記·孝景本紀》即稱：「（中三年）九月戊戌晦，日食」。
9. 景帝後元年秋七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p. 150)	七月乙巳，長安確可見食，但乙巳應爲晦前一日。〈五行志第七下之下〉亦記：「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

〈武帝紀〉	
10. 武帝元朔二年三月乙亥晦，日有蝕之 (p. 170)	《荀紀》作：「二月乙亥晦，日食」，經查日食表，二月乙巳晦有食，該日長安之食分爲0.51，知應爲二月乙巳（二十九日）之誤。
〈異姓諸侯王表〉	
11. 高祖五年十二月乙丑，張耳薨 (p. 377)	《漢書》的〈張耳陳餘傳〉指張耳卒於五年秋；《史記》的〈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以張耳卒於四年，〈張耳陳餘列傳〉稱高祖五年，〈秦楚之際月表〉則稱五年七月。由於五年正月趙王張敖曾與其他諸侯疏請劉邦即帝位，因知張耳應卒於之前，但究竟是干支有誤，抑或繫月有誤，待考。
12. 高后二年十月癸丑，襄城侯義封王 (p. 381)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稱：「二年，侯義爲常山王」，同書〈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二年七月癸巳，初王義元年」。由於是年十月既無癸丑，亦無癸巳，且《漢書·高后紀》亦稱不疑薨於「秋七月」，故劉義不可能早在是年的十月即已封常山王。因知十月或爲七月之誤，而癸巳爲七日，癸丑爲二十七日，此兩干支何者乃劉義封王之日，仍待考。又，〈外戚恩澤侯表〉指義在高后三年爲常山王，或誤。
13. 高后七年十一月丁巳，平昌侯大封王 (p. 383)	由於〈異姓諸侯王表〉記呂王產是在七年二月徙王梁，而《史記·呂太后本紀》稱皇子平昌侯太（名略異）乃於七年二月立爲呂王，故疑兩事繫於同月，而十一月或爲二月之誤，二月丁巳爲二十八日。 ⁷¹
〈諸侯王表〉	
14. 高祖十一年十月庚午，帝子厲王長封淮南王 (p. 403)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十一年十二月庚午，淮南厲王長元年」，然因十月和十二月均無庚午日，同誤。據《漢書·高帝紀第一下》，是年七月，淮南王黥布反，故劉長改封淮南王的時間或在十一年七月庚午（十六日），十月乃七月之形誤。
15. 高祖十一年三月丙午，帝子恢封梁王 (p. 404)	據〈高帝紀〉，十一年三月，因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遂立帝子恢爲梁王，友爲淮陽王，又，〈諸侯王表〉中稱友乃於十一年三月丙寅（十一日）封王，因疑丙午應爲丙寅之誤。《史記·高祖本紀》以彭越謀反於十一年夏，或誤。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二月丙午，初王恢元年」，雖然二月有丙午，但劉恢應不可能在彭越未反時即已封梁王，故亦誤。

⁷¹ 夏燮在《校漢書八表》中所用之曆譜有誤（頁184）。

16. 文帝二年三月乙卯，幽王子辟彊封王 (p. 405)	據〈文帝紀〉和《史記·孝文本紀》，帝子辟彊、武、參、揖同時於三月封王，中華書局點校本因改二月乙卯為三月，惟因三月無乙卯，又，〈諸侯王表〉記參於二月乙卯封太原王，亦即二月乙卯（十三日）或無誤。
17. 景帝前二年二月甲寅，帝子彭祖封王 (p. 412)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稱景帝子德、闕、餘、非、彭祖、發均於前二年同時封王，而〈諸侯王表〉記彭祖以外諸子均於三月甲寅（二十六日）封王，因知二月或為三月之誤。
18. 景帝前三年六月乙巳，帝子于王端封王 (p. 413)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三年六月乙亥，于王端元年」，因知六月乙巳或為六月乙亥（二十四日）之誤。
19. 景帝前三年六月乙巳，帝子靖王勝封王 (p. 414)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三年六月乙亥，靖王勝元年」，因知六月乙巳或為六月乙亥（二十四日）之誤。
20. 景帝前四年四月乙巳，帝子徹封膠東王，四年為皇太子 (p. 414)	《史記·孝景本紀》稱劉徹是在四年夏被封為膠東王，七年四月丁巳被立為太子。又《漢書·景帝紀》稱：「四年夏四月己巳，立皇子榮為皇太子，徹為膠東王……七年夏四月丁巳，立膠東王徹為皇太子」，知劉徹封膠東王應在四月己巳（二十三日），而其為皇太子距其封王應僅三年，而非四年。
21. 景帝前七年十一月己酉，皇太子榮被廢為臨江王 (p. 415)	〈景帝紀〉稱：「春正月，廢皇太子榮為臨江王」，同書〈梁孝王劉武傳〉則曰：「十一月，上廢栗太子（榮為栗姬所生，故名）」，矛盾。《史記·孝景本紀》稱：「七年冬，廢栗太子為臨江王。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查表，知十一月庚寅晦確可見日偏食，如《史記》的記載無誤，從記事的排序，知太子被廢只可能在冬十月或十一月。又因《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明指太子被廢於十一月乙丑（初五日），故疑己酉或為乙丑之誤。
22.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庚午，戴王文封王 (p. 415)	
23. 武帝元狩二年七月壬子，恭王慶封王 (p. 417)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七月丙子，初王恭王慶元年」，因知七月壬子或為七月丙子（七日）之誤。
24. 景帝中五年三月丁巳，憲王舜封王 (p. 417)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稱：「四月丁巳，初王憲王舜元年」，因知三月丁巳或為四月丁巳（二十八日）之誤。
〈王子侯表〉	
25. 高祖八年九月丙午，帝兄喜封侯 (p. 428)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八年九月丙子，侯劉仲元年」，名雖稍異，事跡同，知九月丙午或為九月丙子（六日）之誤。
26. 武帝元朔三年二月癸酉，濟北式王子楚封胡毋侯 (p. 453)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三年十月癸酉，侯劉楚元年」，且因〈王子侯表〉乃依時間先後臚列，而在此則之後連續有九則記同年正月事，知二月癸酉或為十月癸酉（一日）之誤。

27. 武帝元朔三年四月甲辰，昌封侯 (p. 457)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三年四月庚辰，侯劉昌元年」，因知四月甲辰或為四月庚辰（十一日）之誤。
28. 武帝元朔三年四月甲辰，賀封侯 (p. 457)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三年四月庚辰，節侯劉賀元年」，因知四月甲辰或為四月庚辰（十一日）之誤。
29. 武帝元朔三年四月甲辰，平封侯 (p. 458)	易安侯劉平應與其兄弟昌、賀同時受封，亦即四月甲辰或為四月庚辰（十一日）之誤（參見上則）。
30. 武帝元朔五年二月癸酉，脩封樊興節侯 (p. 467)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將劉脩作劉條，並稱其於五年三月癸酉封侯，且其兄弟均於三月癸酉受封，因知二月癸酉或為三月癸酉（十五日）之誤。
31.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辛卯，國封侯 (p. 474)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元年十月辛卯，康侯劉國元年」，因知七月辛卯或為十月辛卯（十七日）之誤。
32.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辛卯，何封侯 (p. 474)	何、國、成、毋害諸兄弟應同時受封，因知七月辛卯或為十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33.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辛卯，成封侯 (p. 474)	何、國、成、毋害諸兄弟應同時受封，因知七月辛卯或為十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34.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辛卯，毋害封侯 (p. 475)	何、國、成、毋害諸兄弟應同時受封，因知七月辛卯或為十月辛卯（十七日）之誤（參見上則）。
35.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乙酉，光封侯 (p. 475)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將劉光作劉元，並稱：「元年十月乙酉，侯劉元元年」，因知七月乙酉或為十月乙酉（十一日）之誤。
36. 武帝元鼎元年七月乙酉，聖封侯 (p. 475)	光、聖兩兄弟應同時受封，因知七月乙酉或為十月乙酉（十一日）之誤（參見前事）。
37. 武帝元封元年五月丙午，建封侯 (p. 475)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元鼎元年五月丙午（五日），侯劉建元年」，因知元封或為元鼎之誤。
38. 武帝元封元年五月丙午，昌封侯 (p. 476)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元鼎元年五月丙午（五日），暢侯劉昌元年」，因知元封或為元鼎之誤。
39. 武帝元封元年五月丙午，劉延年封侯 (p. 476)	《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稱：「元鼎元年五月丙午（五日），侯劉延年」，名雖稍異，但知元封或為元鼎之誤。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40. 高祖六年正月戊午，郭蒙封侯 (p. 555)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亦稱：「六年正月戊午，貞侯郭蒙元年」，同誤。
41. 高祖七年十一月甲子，其石封陽河齊侯 (p. 579)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七年十月甲子（十三日），齊哀侯元年」，且因〈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乃依時間先後臚列，而下則乃記十月之事，知十一月或為十月之誤。
42. 高祖八年四月辛卯，魏遼封侯 (p. 590)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八年四月辛酉，莊侯魏遼元年」，名稍異，知四月辛卯或為四月辛酉（十八日）之誤。

43. 高祖八年九月丙午，紀通封侯 (p. 593)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八年後九月丙午（六日），侯紀通元年」，知九月或為後九月之誤。
44. 高祖八年九月己未，陳署封侯 (p. 593)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八年後九月己未（十九日），敬侯陳署元年」，知九月或為後九月之誤。
45. 高祖九年十二月壬寅，張瞻師封侯 (p. 594)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九年十一月壬寅（三日），莊侯彊瞻元年」，名稍異，知十二月或為十一月之誤。
46. 高祖九年三月丙戌，須無封侯 (p. 594)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九年三月丙辰（十九日），侯須毋元年」，名稍異，知三月丙戌或為三月丙辰之誤。
47. 高祖九年九月丙子，吳郢封侯 (p. 596)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九年九月丙子，侯吳程元年」，名稍異，紀日同誤。
48. 高祖十一年三月丙戌，杜恬封侯 (p. 601)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十一年正月丙辰，平侯杜恬元年」，然三月無丙戌，而正月亦無丙辰。有《漢書》之版本稱封侯在正月丙戌（三十日），此與曆譜無矛盾。
49. 高祖十一年二月乙酉，戚鯁封侯 (p. 604)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亦稱：「十一年二月乙酉，堅侯戚鯁元年」，紀日同誤。疑與前一則同封於二月己酉（二十三日）。
50. 高祖十一年二月乙酉，公上不害封侯 (p. 605)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十一年二月己巳，終侯公上不害元年」，但因二月無乙酉和己巳日，知紀日同誤。有《漢書》之版本稱封侯在三月乙酉（三十日），此與曆譜無矛盾。
51. 高祖十一年三月辛亥，靳彊封侯 (p. 606)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十一年二月辛亥，侯靳彊元年」，知三月辛亥或為二月辛亥（二十五日）之誤。
52. 高祖十二年正月乙酉，奚意封侯 (p. 613)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亦稱：「十二年正月乙酉，定侯意元年」，紀日同誤。
53. 高祖十二年二月丙寅，酈疥封侯 (p. 614)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十二年三月丙寅，共侯酈疥元年」，知二月丙寅或為三月丙寅（十六日）之誤。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54. 武帝元朔五年四月丁卯，公孫賀封侯 (p. 637)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五年四月丁未，侯公孫賀元年」，知四月丁卯或為四月丁未（二十七日）之誤。
55.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賜封侯 (p. 639)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亦稱：「中三年十二月丁丑，侯賜元年」，紀日同誤。匈奴王賜、陸彊、徐盧、僕酈、范代、邯鄲均因歸順而封侯，惟據《史記·孝景本紀》：「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為列侯……三月，彗星出西北」，知封侯應在春正月或二月，其中二月無丁丑日，故十二月丁丑或為正月丁丑（五日）之誤。

56.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 陸彊封侯 (p. 639)	十二月丁丑或爲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57.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 徐盧封侯 (p. 640)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亦稱：「中三年十二月丁丑，侯唯徐盧」，紀日同誤。十二月丁丑或爲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58.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 僕黠封侯 (p. 640)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中三年十二月丁丑，侯僕黠元年」，名稍異，紀日同誤。十二月丁丑或爲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59.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 范代封侯 (p. 640)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中三年十二月丁丑，端侯代元年」，紀日同誤。十二月丁丑或爲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60. 景帝中三年十二月丁丑， 邯鄲封侯 (p. 640)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中三年十二月丁丑，侯邯鄲元年」，紀日同誤。十二月丁丑或爲正月丁丑（五日）之誤（參見上則）。
61. 武帝元朔元年後九月丙寅， 樂封侯 (p. 642)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六年後九月丙寅（十二日），侯樂，元年，侯樂死」，知元朔元年或爲元光六年之誤。
62. 武帝元朔四年七月庚申， 趙安稽封侯 (p. 644)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四年十月庚申，堅侯趙安稽元年」，知七月庚申或爲十月庚申（二十四日）之誤。
63. 武帝元朔四年七月庚申， 桀龍封侯 (p. 644)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四年十月庚申，侯無龍元年」，名稍異，知七月庚申或爲十月庚申（二十四日）之誤。
64. 武帝元朔（四年）四月乙巳， 李蔡封侯，六年，元狩五年， 坐罪自殺 (p. 644)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五年四月丁未，侯李蔡元年」，且從元狩五年回推六年得元朔五年，知左文或爲五年四月丁未（二十日）之誤。
65. 武帝元狩二年五月庚戌， 高不識封侯 (p. 648)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二年正月乙亥，侯高不識元年」，知五月庚戌或爲正月乙亥（四日）之誤。
66. 武帝元狩二年六月乙亥， 諱毒尼封侯 (p. 649)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二年六月乙亥，侯呼毒尼元年」，名稍異，干支同誤。同書《武帝紀》和《將軍驃騎列傳》指稱：元狩二年秋，渾邪王率眾降，封漯陰侯，裨王諱毒尼等四人亦同封侯。由於諱毒尼以外四人均受封於二年七月壬午（見下則之討論），知六月乙亥或爲七月壬午（十三日）之誤。
67.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 昆邪封侯 (p. 649)	《武帝紀》稱匈奴昆邪王於元狩二年秋率眾降，《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二年七月壬午（十三日），定侯渾邪元年」，名雖稍異，但知三年或爲二年之誤。有疑三年七月乃三年十月之誤者。

68.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應沱封輝渠慎侯 (p. 649)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輝渠，三年七月壬午，悼侯扁訾元年」，名稍異，據上則之討論，知三年或為二年之誤。
69.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烏黎封侯 (p. 650)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稱：「三年七月壬午，康侯烏犁元年」，名稍異，烏黎為匈奴右王，與昆邪王同降，據上則之討論，知三年或為二年之誤。
70. 武帝元狩三年七月壬午，稠離封侯 (p. 650)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稱：「三年七月壬午，肥侯稠離」，稠離以匈奴大當戶，與昆邪王同降，據上則之討論，知三年或為二年之誤。
71. 武帝元鼎五年五月壬子，駒幾封侯 (p. 654)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稱：「五年六月壬子，侯駒幾元年」，知五月壬子或為六月壬子（五日）之誤。
72. 武帝元封元年正月乙丑，劉福封侯 (p. 657)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亦稱：「元年五月己卯，侯劉福元年」，知正月乙丑或為五月己卯（十三日）之誤。
73. 武帝元封三年癸未，張陷封侯 (p. 661)	此一記事無月份，由於前一則為元封四年正月乙酉事，後一則為元封四年三月壬寅事，知此或為元封四年三月癸未（四日）事。
〈外戚恩澤侯表〉	
74. 高后元年四月辛卯，呂產封侯 (p. 680)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元年四月辛卯，侯呂產元年」，同誤。
75. 高祖六年四月丙戌，呂釋之封侯 (p. 680)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六年正月丙戌，康侯釋之元年」，然四月無丙戌，正月亦無丙戌。
76. 高后元年九月丙寅，呂祿封侯 (p. 681)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稱：「元年，五月丙寅，封則弟大中大夫呂祿元年」，然五月和九月俱無丙寅日，同誤。
77. 高后元年三月癸未，劉大封侯 (p. 682)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四年二月癸未（七日），侯太元年」，因知元年三月或為四年二月之誤。
78. 高后元年四月丙申，呂勝封侯 (p. 682)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稱：「四年四月丙申（二十日），侯呂勝元年」，因知元年或為四年之誤。
79. 高后元年四月丙申，呂更始封侯 (p. 682)	據上則之討論，知元年或為四年之誤。
80. 高后元年四月丙申，呂忿封侯 (p. 683)	據上則之討論，知元年或為四年之誤。
81. 文帝前三年六月乙巳，竇嬰封侯 (p. 685)	《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亦稱：「三年六月乙巳，侯竇嬰元年」，然因《史記·孝景本紀》有云：「三年六月乙亥。赦亡軍及楚元王子蘇等與謀反者。封大將軍竇嬰為魏其侯」，因知六月乙巳或為六月乙亥（十一日）之誤。
82. 武帝元朔二年二月丙辰，衛青封侯 (p. 686)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稱：「二年三月丙辰（十一日），烈侯青元年」，因知二年二月或為二年三月之誤。

〈百官公卿表〉	
83. 惠帝五年八月己丑，曹參薨 (p. 750)	由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曹參之子宙於六年十月襲封，而《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亦稱陳平和王陵於六年十月己巳分別接任左、右丞相，知曹參應卒於之前。《史記·陳丞相世家》記：「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年份與此不同。
84. 惠帝六年十月己丑，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 (p. 751)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稱：「十月己巳，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知十月己丑或爲十月己巳（二十二日）之誤。
85. 高后八年九月丙戌，審食其復爲丞相 (p. 754)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稱：「九月壬戌，復爲丞相」，知九月丙戌或爲九月壬戌（十二日）之誤。
86. 文帝前四年十二月乙巳，丞相灌嬰薨 (p. 757)	《文帝紀》稱：「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或誤在日名干支。
87. 文帝後二年八月戊戌，丞相張蒼免 (p. 759)	《百官公卿表》記御史大夫申屠嘉於八月四日庚午繼張蒼爲丞相，知張蒼免職應在前，或爲八月二日戊辰之誤。
88. 景帝前二年八月丁未，陶青爲丞相 (p. 761)	《百官公卿表》記左內史朝錯於八月丁巳繼甫陞任丞相的陶青爲御史大夫，知八月丁未應爲八月丁巳（二日）之誤。
89. 景帝後元年八月壬辰，御史大夫衛綰爲丞相 (p. 765)	據《百官公卿表》，劉舍於七月三十日丙午被免相，而《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則稱劉舍在免相後，竇太后曾數度向景帝推薦竇嬰，但不獲用，知衛綰應是在歷經一段時間考慮後，始被任命爲丞相。故衛綰拜相或在九月壬辰（十七日），亦即繫月有誤。
90. 景帝後元年八月壬辰，直不疑爲御史大夫 (p. 765)	直不疑接任衛綰爲御史大夫，故時間或與上則同在九月壬辰（十七日），亦即繫月有誤。
91. 武帝建元二年三月乙未，許昌爲丞相 (p. 767)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稱：「二月乙未，太常柏至侯許昌爲丞相」，知三月乙未或爲二月乙未（十日）之誤。
92. 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張湯爲御史大夫 (p. 774)	據《百官公卿表》，元狩二年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壬辰（二十一日），御史大夫李蔡繼任爲丞相，知張湯亦應是同時接任御史大夫的，亦即此一元狩二年之事被誤繫於後一年。經查同表，記張湯於元朔三年陞廷尉，五年遷，而從元朔三年後推五年即元狩二年，恰可證前說。
93. 武帝元鼎二年二月辛亥，石慶爲御史大夫 (p. 777)	據《百官公卿表》，丞相嚴青翟於二月二十六日壬辰自殺之後，御史大夫趙周繼任爲丞相，而石慶則接任御史大夫，知石慶就任新職的時間應在嚴青翟自殺之後，二月辛亥或爲三月辛亥（十五日）之誤。

94. 武帝元鼎二年二月辛亥，趙周爲丞相 (p. 778)	因〈百官公卿表〉中記：「二月壬辰（二十六日），丞相青翟有罪自殺。二月辛亥，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知趙周繼任丞相的時間應在嚴青翟自殺之後，二月辛亥或爲三月辛亥（十五日）之誤。
〈天文志〉	
95. 孝景二年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占曰：「其國絕祀。」至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 (p. 1303)	七月無丙子，鄰近數月亦無「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的天象，經以天文軟體推算，水、火兩星確於十二月初合於斗。
96. 孝景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 (p. 1304)	四年九月無己未，經以天文軟體推算，知火星於九月乙亥朔入輿鬼。
97. (景帝中) 二年正月丁亥，金、木合於觜觿，爲白衣之會。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且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 (p. 1304)	景帝中二年正月無丁亥，三月無丁酉，五月無甲午、戊戌，六月無壬戌、癸亥、甲子、丁卯，但中三年則干支全合，至於蓬星消失的壬申日，則已入七月。中華書局點校本因後一條有「中三年」字樣，故將原文之「三年」錯改成「二年」。再者，經以天文軟體推算，中三年正月丁亥（十五日）並無金、木兩星合於觜觿的天象，但五月甲午（二十四日），金、木確俱在東井。
〈五行志上〉	
98.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p. 1330)	十月無乙亥和丙子，因〈惠帝紀第二〉記：「秋七月乙亥（一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二日），織室災」，知十月應爲七月之誤。
〈荆燕吳傳〉	
99. 孝景前三年正月甲子，（吳王劉濞）初起兵於廣陵 (p. 1909)	正月甲申朔，無甲子，《史記·吳王劉濞列傳》稱吳王先起兵，膠西王亦隨後於正月丙午（二十三日）誅漢吏二千石以下，故吳王起兵應在丙午之前，是否可能爲甲午（十一日）之形誤？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點校本，光緒二十六年（1900）虛受堂刊本。
- 司馬光，《通鑑目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武英殿本校刊本。
- 司馬貞，《史記索隱》，收入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
- 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聚珍仿宋版排印本，初刊於光緒四年（1878）左右。
- 汪越撰、徐克范補，《讀史記十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成書於康熙年間。
-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景印光緒十三年（1887）廣雅書局刊本，成書於光緒八年（1882）。
- 夏燮，《校漢書八表》，收入《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點校本，成書於同治十三年（1874）。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點校本。
- 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標點本，成書於同治九年（1870）。
- 張守節，《史記正義》，收入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
- 梁玉繩，《史記志疑》，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景印光緒十三年（1887）廣雅書局刊本，原成書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
- 裴駰，《史記集解》，收入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點校本。
- 錢大昭，《漢書辨疑》，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景印光緒十三年（1887）廣雅書局刊本，原刊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
- 顏師古，《漢書注》，收入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點校本。

黃一農

二、近人論著

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

1981 《中國天文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

方詩銘、方小芬

1987 《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王叔岷

1982 《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王明根、吳浩坤、柏明

1980 《文史工具書的源流與使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甘肅居延考古隊

1978 〈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1：1-25。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0 〈甘肅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00.5：4-20。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

1978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8：12-31。

江陵張家山整理小組

1993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譯文（一）〉，《文物》1993.8：22-25。

李均明、何雙全

1990 《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學勤

1993 〈《奏讞書》解說（上）〉，《文物》1993.8：26-31。

俞忠鑫

1994 《漢簡考曆》，臺北：文津出版社。

胡平生

1998 〈阜陽雙古堆漢簡數術書簡論〉，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2-30。

徐中舒、伍仕謙

1992 〈青川木牘簡論〉，《古文字研究》19：282-289。

徐錫祺

1992 《中國三千年曆日檢索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荊州地區博物館

1992 〈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9：1-11。

張元濟著，王紹曾等整理

1997-99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北京：商務印書館，成書於1928年左右。

張汝舟

1987 《二毋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1985 〈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1：9-15。

張培瑜

1978 〈漢初曆法討論〉，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82-94。

1987 《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

1990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張聞玉

1995 〈元光曆譜之研究〉，收入氏著《古代天文曆法論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頁216-231。

陳久金

1989 〈敦煌、居延漢簡中的曆譜〉，《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11-136。

陳久金、陳美東

1989 〈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頁95-117。

1989 〈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頁66-81。

陳直

1979 《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二版。

陳垣

1925 《二十史朔閏表》，北平：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陳遵媯

1984 《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耀鈞、閻頻

1985 〈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1985.12：1124-1129。

傅舉有、陳松長編

1992 《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

彭浩

1985 〈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江漢考古》1985.2：1-3。

黃一農

彭錦華

- 1999 〈周家台30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
《文物》1999.6：63-69。

敦煌市博物館

- 1991 〈敦煌漢代烽燧遺址調查所獲簡牘釋文〉，《文物》1991.8：36-4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993 〈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4：455-511。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 1993 〈江陵高台18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8：12-2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74 〈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7：39-48, 63。

飯島忠夫

- 1930 《支那曆法起原考》，東京：第一書房。

黃一農

- 1992 〈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
《漢學研究》10.2：305-332。

- 1992 〈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3.4：1-56。

- 1996 〈從湯若望所編民曆試析清初中歐文化的衝突與妥協〉，《清華學報》26.2：189-220。

- 2001 〈秦漢之際（前220-前202年）朔閏考〉，《文物》2001.5：59-64。

- 2001 〈江陵張家山出土漢初曆譜考〉，《考古》（出版中）。

董作賓

- 1960 《中國年曆簡譜》，臺北：藝文印書館。

齊藤國治、小澤賢二

- 1992 《中國古代の天文記録の檢證》，東京：雄山閣。

駢宇騫、段書安

- 1999 《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資料篇、論著目錄篇）》，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薛仲三、歐陽頤

- 1940 《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長沙：商務印書館。

鞠德源

- 1989 《萬年曆譜》，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羅見今

- 1998 〈簡牘研究中年代學問題芻議〉，《內蒙古師大學報（哲社版）》1998.1：66-71。

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

1986 《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Huang, Y.-L.

1990 "A Study on Five Planet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translated in English by Edward L. Shaughnessy, *Early China* 15: 97-112.

黄一農

A Study of the Calendar Tables for the First Century of the
Han Dynasty; with Corrections to Dating Errors
in *Shiji* and *Hanshu*

Yi-Long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tries to evaluate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previous calendar tables calculated by various scholars for the first century of the Han dynasty. By synthesizing previous studies I hope to reconstruct a calendar table closer to that actually used by the Han people. I also discuss how the unpublished dating data on the inscribed wooden/bamboo slips can be adopted to refine the calendar table. Using this reconstructed table to check the dating data in *Shiji* and *Hanshu*, I discovered 162 dating errors, many unknown to previous scholars. I further correct and discuss most of these errors.

Keywords: *Shiji*, *Hanshu*, Calendar